

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集人：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梅小明先生
3. 会议召开方式及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 年 11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7 日（星期日）下午 15:00 至 2019 年 11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. 会议地点：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5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217,035,64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.574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61,292,04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.951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55,743,59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623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7,562,28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169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,532,49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46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4,029,79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234%。

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对下列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重庆博奥镁铝金属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》

同意 217,035,6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562,2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 审议《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<公司章程>的提案》

同意 217,035,6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,562,28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

2. 见证律师：侍文文、郑华菊

3. 结论性意见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”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《关于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11月19日